

中國古代及中世紀史講義

——唐中叶至北宋末——

吳 宏 中 編

內部交流·僅供參考

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
中國古代及中世紀史教研組

1958·8

編 寫 說 明

这本講義是供給本系二年級學生及函授學生使用的，是接着何茲全同志編寫的中國古代及中世紀史講義秦漢至唐中叶部分寫下來的。

这一部分講義，是由吳宏中同志編寫，很多地方吸收了張云波同志的意見。

这本講義共兩章，內容包括唐中叶到北宋部分。稿子是教学改革以前寫的，並且是在边寫边印中赶出來，沒有經過很好的討論。全部中國古代及中世紀史的講義，將來都要根据新大綱重寫，这本講義僅供參考吧。

北 京 師 範 大 學 歷 史 系
中國古代及中世紀史教研組

1958年6月

目 錄

第四編 八世紀后叶到十四世紀中叶的中国

第一章 唐中叶以后的社会变化

- 第一节 唐中叶后社会經濟和政治的变化…………… (1)
- 第二节 唐帝國內外矛盾之加强及其衰亡…………… (21)
- 第三节 地方割据和契丹的兴起…………… (40)
- 第四节 唐中叶后的文化…………… (55)

第二章 北宋和遼、夏、金

- 第一节 北宋的建國…………… (75)
- 第二节 北宋中叶的社会危机和政治改革之失敗…………… (105)
- 第三节 金的兴起及遼和北宋的滅亡…………… (136)
- 第四节 北宋和遼夏的文化…………… (156)

第四編 八世紀后叶到十四世紀 中叶的中國

第一章 唐中叶以后的社会变化

第一节 唐中叶后社会經濟和政治的变化

均田制和租 庸調的破坏

自从安史变乱以來，战争連年不断，富饒的中原地区，由於战火的洗劫，已陷於極端殘破的境地。旧唐書郭子仪傳說当时“东至鄭汴，達於徐方；北至覃怀，經於相土；人烟断絕，千里蕭条”。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手中的民間戶籍，已失却应有的作用，不能依据它來進行对土地的收授、租調的征取和徭役的征發。这就使得久經動搖了的均田制度更难以維持。及至780年兩稅法頒行，这个出現於五世紀八十年代並先后實行了將近三百年之久的均田制度，便告結束了。

均田制的破坏，並非突然。我們可以說从唐初頒布均田法令起，就孳生了否定它本身的因素。

唐初实行均田，原是为了要把荒閒的土地尽量利用可能組織起來的浮游劳动力从事开垦，借以增加賦稅收入，巩固統治政权。所以均田法令中對於土地的買賣，便加以限制，企圖避免劳动者与土地脫离。唐律說：“諸賣口分田者，一畝答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还本主，財沒不追。”但緊接着下面又規定：“即应合賣者不用此律。”所謂“即应合賣者”是怎样解釋呢？疏义說：“永業田家貧賣供葬，及口分田賣充宅及碾硯、邸店之类，狹鄉乐迁就寬者，准令並許賣之”。（唐律疏义卷12戶婚上）为了適應这些特点，律文對於土地的買賣，又不能不有一定的通融办法。这种通融办法，实际上就把均田制度打下了一个缺口。

虽然，政府为了防止由於買賣会有土地大量集中的現象產生，又

規定：“諸買地者，不得過本制，雖居狹鄉，亦所依寬制。其賣地者不得更請。凡買賣皆須經所部官司申牒，年終彼此除附。若無文牒買賣，財沒不追，地還本主。”（通典卷2）這裡更顯然的可以看出政府的限制，只是要求土地買賣時的申牒，以便“年終彼此除附”，使賦稅負擔有一定的着落，對於買賣行為的進行，是並無妨礙的。法令中雖然限制買田數目不得超過本人應得的數量，可是既准許土地買賣之後，這就為土地集中提供了一個條件。

法令規定賣者不得更請，那末無田的人自然會日漸加多，又很容易促成人口的流移。而買地的人，雖身居狹鄉，也能依照寬鄉規定的數量來占有較多的土地，那末富有者就可以借其充裕之財力，擴大其資產。這樣，經過若干時期，所謂法制，也就名存實亡。政府官吏，對於兼併的現象反視為故常了。

同時，唐政府為了庇護官僚貴族地主並維持其經濟特權，對於他們原先所占有的大量土地絲毫未曾觸動，而且還給以大量的永業田、職分田和公廩田，或者是賜田。他們的永業田，又特許傳之子孫，即子孫犯除名者，所承之田也不追還。所以一世為官，便成百世之業。再加所謂“借荒”“置牧”，於是田地之在官僚貴族手中者為數日多。立國愈久，官僚機構愈益龐大，這一部分特權階級所占有的土地面積當然也就相應的膨脹。尤其是在商品交換經濟的影響下，一方面官僚地主商人化，一方面農民內部貧富分化加強，於是占奪侵蝕，形成了“疆畛相接，半是豪家；流庸無依，率是編戶”的局面。更加以人口不斷增長，政府直接開辟的屯田也在增加。史稱：唐初有戶200余萬（通典卷7 歷代盛衰戶口），到了天寶十三載（754年）已達900余萬戶（唐會要卷84戶口數）。唐代屯田，中葉以後已遍全國，即楚州（江蘇淮安）一地，就占田萬頃（桂苑筆耕錄卷13），浙西嘉禾屯田收入，等於浙西六州之租稅（唐文粹卷21李翰蘇州嘉興屯田紀績碑頌）。這樣一來，政府可能分配給農民的土地，就更為縮小了。

在這種情況下，農民們一方面是所受的土地日趨減少，一方面又遭受到劇烈的兼併，因此，更容易喪失生活的憑借。可是唐初以來，與均田制互為表里的府兵制，卻依然勉強維持。凡應役之丁，一切武

器裝備和食糧等皆由自己担任；其貧困不能舉辦的，則例由鄰里資助。中叶以後，兵役既多，而又更代無常，這樣，由於府兵之牽累更促使廣大人民都陷於貧困無奈的境地。因此，凡兵役繁重地區，逃亡也愈多。府兵制度，反成為瓦解均田制度之又一因素。

戶口逃亡，稅收無着。可是地方官吏為了保證稅收之足額，凡逃戶賦稅又都攤派在親鄰身上（唐會要卷85逃戶條）。農民負擔愈重，更促進逃亡。唐統治者為了維持已經動搖的田制，也曾在721年實行了括浮田及逃戶的辦法（新唐書宇文融傳），735年，752年並曾一再頒布禁止買賣田地的詔令（冊府元龜卷495）以圖掙扎，但都不能解決根本問題。

安史亂後，戶口逃亡，地方豪強更乘機兼併。這時，政府雖仍想以法權形式來限制土地的集中，保證舊日的剝削關係；但客觀形勢的發展，使它不可能無視於土地占有形式的變化死抱著老一套的辦法。所以政府所考慮的已不是保持舊有土地制度問題，而是要從事稅制的改變來適應當前的新情況了。

唐初建國，承隋代喪亂之後。為了軍費的搜刮，未定田制，便於619年（高祖武德二年）頒布了租庸調法。624年（武德七年）頒行均田，同時對於租庸調又重加規定。此後在實行過程中又不斷地予以補充，於是法制逐漸完備。

租庸調的實行，必需要精確的掌握到人口數字，然後才能保證稅收。所以唐初規定三年一造戶籍，嚴防脫戶漏口。但自從高宗以來，土地兼併，人口流徙，戶籍逐漸失實。開元以後，不斷對外用兵，而戶籍又復久不編造。在人口轉移、死亡、和土地占有權不斷更易的情況下，戶部每年只以不精確的統計彙報；這樣，愈使得戶籍紊亂不實。加以玄宗不斷對外用兵，軍費開支龐大，搜刮愈甚，人民逃亡隱蔽者愈多。所以開元天寶間，屢次檢查逃戶及隱漏之田。可是當時地方官吏為迎合政府的心理，往往以正田為羨田，以編戶為客戶，希圖增加檢查成績，反而增加了人民的負擔。

肅宗（756—762）以後，情形就更糟了。文獻通考田賦考卷3說“至德（756）後，天下兵起。人口凋耗，版圖空虛，賦歛之司莫相

統攝。綱紀大坏，王賦所入無几。科歛凡数百名，廢者不削，重者不去，吏因其苛，蚕食於人。富人多丁者以宦、学、釋、老得免，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於上，而賦增於下。是以天下殘瘁，蕩为浮人；鄉居士著者，百不四五”。

唐代的租庸調本是按“丁”來征取，可是由於每个“丁”的負担过重，引起農民的消極反抗，实行隱蔽或逃亡；以致戶口更为減少，而每个“丁”的負担，反随之增加。这誠如馬端臨所說：“不知庸調之征愈重，則戶口之數愈減”。循环刺激，租庸調也就更無法維持了。

兩稅法的实行和
庄田制之發展

租庸調無法維持之后，政府的經費愈为困难。为了保障稅賦的收入，遂不得不考慮切合实际的收稅办法。

763年遂拋棄按“丁”征稅的办法，改以“田畝”作为定稅的單位，規定每畝納稅二升（唐会要卷83）。就稅額說，这个数目和租庸調中每丁受田百畝而納粟二石的稅率相等；可是現在是按“畝”計算，已不是以“丁”为本了。764年后，又征收青苗錢及地頭錢，其后合称为青苗錢，且規定每畝納錢十五文，用作百官俸祿（冊府元龜卷506）。其計征办法是不按人丁而按青苗地之實額，已較旧法方便。765年更曾於京畿一度实行什一稅（冊府元龜卷487），並分夏秋兩次交納（新唐書食貨志大曆元年詔）。在征收技術上，已开兩稅之先声。769年又改定王公士庶每年按戶等稅錢，並規定每一官吏即作为一个戶稅單位，数处任官者，每处皆依品納稅。其寄庄戶及諸色浮客，也一律按等納稅（唐会要卷83）。这已改变了開國以來的旧制而計其資財多寡以抽稅，並使戶稅稅率提高，納稅人数增多，这就为賦稅征收开辟了一个新的門徑。所以到了780年（建中元年），德宗遂採用楊炎的建议，更進一步推行了兩稅法。

原來唐政府在租調力役的征取之外，又有其他的苛歛和徭役作为補充，其中地稅和戶稅就居於主要的地位。

地稅，是根据官田之被占有部分來征收，每畝二升，作为义倉之用。戶稅則按戶等交納，最高者上上戶四千文，最低者下下戶五百文，大体上是供作官吏薪俸之用。租庸調破坏之后，地稅和戶稅便从

經常租稅的補充物發展而成為主要的稅收，並將租庸調歸併在戶稅之內，構成了兩稅法。

兩稅法的基本精神是：“凡百役之費，一錢之歛，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戶無土客，以現居為簿，人無中丁，以貧富為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其征收辦法是：“居人之稅夏秋兩入之，俗有不便者正之。其租庸雜役悉省，而丁額不廢。”（新唐書楊炎傳）

兩稅中的地稅征米，稅率是按各地一歲當中上供送使和留州之所需，按大曆十四年（779）垦田數為標準而均攤在每畝田地之上。戶稅按錢計算，但多折納絹帛實物（陸宣公集卷22）。其征收辦法是取大曆中（766—779）某年科率最多者為標準，平均分配在重新審定的戶等之上；同時，舊的庸調殘額，也折錢歸併於戶稅當中（參看陸宣公奏議均節賦稅恤百姓第一）。

兩稅法和租庸調大不相同了，突出的是：在兩稅法中實物的比重更為發展。雖然是“丁額不廢”，但勞役成份大為減少而且也沒有具體項目了。在租庸調中，雖然規定着徭役可以輸庸代替，可是貧苦的農民往往因經濟困難拿不出來而仍需照常服役。兩稅法中卻不同了，它完全按照田畝和資產定稅，勞役地租的成份，已沒有明文規定，這是封建剝削的一個新形態。

其次，兩稅法中，戶稅計錢征收，折納絹帛；工商業者的稅收，也為統治者所注意，這都說明商品交換關係已較前發展，新經濟因素正在成長。

上述這一切都體現出八世紀後期的歷史，業已開始了一個新的階段。兩稅法能根據新階段的具體情況，打破以丁身為本的租庸調法，改按地畝資產等級定稅，擴大征收對象，保證稅收來源，它不只可以解決政府財政上的困難，而且對人民來說，相對的減輕了納稅者負擔的不平衡，初行時對於生產力的解放，也有積極的意義。因此，兩稅法在當時是一種比較進步的稅制。

兩稅法的施行，就統治者來說，其有利之處，倒不完全在於這一點的進步性上。同時也由於這種稅制，它在新發展中能具有調節作

用，也會給統治者帶來無限的好處。在有產即有稅的原則下，兩稅法承認了土地的私人占有，不再限制土地的集中，這就取得了皇家與地主之間的協調，給私人的大土地經營以發展的可能。這也使它在一種新的形式下，發揮吸收浮游人口的作用，因而也可有安定封建統治的力量。

兩稅法名目統一，簡單易行，在征收時可以減少舞弊中飽情形。而且量出制入，雖有加征，仍可避免苛捐雜稅之名。尤其是在課征時，原則上是有產即有稅，好像對富貴貧賤一律看待，因此，它更具有緩和階級對抗情緒鞏固封建統治的一定作用。

總之，兩稅法只是在租庸調破壞之後為了適應新的情況而建立起來的一種剝削制度。它不在抑制兼併，相反的是為了更多的榨取。所以說，兩稅法的實行，並不能代表人民生活的真正改善。不過從這時起，相應於地租形態的改變，農民所受的人身束縛，獲得了某種程度的放鬆，實際上這也反映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已在改變。這一改變，是具體體現在莊田經營的發展上。

在均田制度下，自始即不否認私人占有土地之存在。一般勞動人民既得以世業和口分的名義占有一小部份的土地，而官吏貴族或寺院等，尤能以永業田或受賜田而占有大量土地。所以由唐初起，大土地占有制即繼續前代“莊”“墅”形式而存在着。

均田制度所維持的小農，在賦役苛斂和高利貸剝削或自然災害的侵襲之下，常是破產流亡。而官、貴、寺院既有免除課役的特權，又不斷地利用他們的政治地位和經濟勢力來兼併占奪，擴大其私人占有。由是，一般口分田和永業田也經常被集中在少數人之手；從而一般勞動人民便失去生產手段，變為流徙客戶。正如752年玄宗在禁買賣口分永業田詔書中所說：“致令百姓無處安置，乃別停客戶，使其佃食。”（冊府元龜卷495）大土地占有者，就利用了這些流徙客戶為之佃種，設莊經營，組成了“莊田”或“別業”形式。及至均田制度廢止，私人的土地占有不再受到法令的限制，於是土地的兼併，便加劇烈起來。794年陸贄上德宗（780—804）奏書說：“今制度弛紊，疆理隳壞，恣人相吞，無復畔限。富者兼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

之居。依託豪強，以為私屬”。（陸宣公奏議均節賦稅恤百姓第六）這即說明兩稅法實行之後，私人的莊田更為盛行了。

在政府方面，從均田制度實行之初，所有公廩田、職分田即是按私經營的方式出租。此即杜佑所稱：“亦借民佃耕，至秋冬受數而已”。

（通典卷35）後來均田制度無法維持了，而政府又受私租額的引誘，同時也因為莊田內部能夠從事集約經營，可以適应当時比較發達的生產力；相形之下，分散而零碎的粗放經營顯然已覺落后了。所以這時唐統治者不願再實行均田，乃把新得到的戶絕田、逃田及籍沒田等，隨時拿來向外租佃，不斷地擴大了國家以地主資格出租的土地。

及至安史亂後，中原人民流蕩，政府大量搜求莊田開辟屯田，把它所控制的土地，或分與軍士，或招人承佃。這樣，一面造成了許多新地主，一面也造成了大批的國家莊田與佃戶。

因是，八世紀後期，在土地佔有形態上，私經濟形式的莊田制，便完全代替了公經濟形式的均田制，在土地制度中占居着支配地位。

所謂莊田，也可稱莊園，但它跟歐洲中世紀的莊園制度有所不同。因為莊田的土地，並非受自領主的分封，乃由自力購買或兼併而來，所以莊田主對於皇帝並無臣屬性的貢納，每年只交一定量的賦稅。莊田中的勞動者，多是佃耕的農民，交納實物地租，享有相對的自由；因此，唐代的莊田主，儘管掌握着經濟實力，但並不能擁有政治和司法等特權。同時，也由於商品交換的發展，莊田中不可能不受到商業資本的影響。雖然它基本上還是自給自足的局面，但已不能構成一個獨立的經濟單位了。

唐代的莊田，按其所屬性質來說，大體可分為國家莊田、私人莊田和寺院莊田三種。

國家莊田主要是官莊，如公廩田職分田等都屬於這一類。其土地來源，乃屬於前代官有。管理機關，系按照莊田所在地域不同而分屬於兩都莊宅使（也叫宮使、宮苑使），各州縣長官，或軍事機構。這一類的莊田，都是由百姓佃租。

國家莊田中還有一部分是屬於皇室所有，稱曰內莊。本來中世紀的國家權力，公私不分，國家莊田原都屬於統治者所有；不過這一部

分內庄，却是皇帝的“休己物”；更直接归皇帝自由享受而已^①。內庄庄田，大半为前代帝王之遺留，或亦由“籍沒”与“献納”，間亦有給予原來土地占有者以报偿的。其經營系由內庄宅使（也叫內園使，或称內宮苑使）管理，征發人民或亦雇工耕作（唐会要 卷 89 疏鑿利人）。

在國家庄田中，政府以庄主身份向耕种的佃戶剝削田租，其租額可考者，每畝納粟三斗，草三束，脚錢一百二十文（元氏長慶集同州奏均田狀）。

私人庄田，大都屬於官僚、貴族、寺宦所有。其土地來源或由兼併或由請射官荒。由於面積分散，所以經營上便分成若干單位，特設庄吏管理。庄田中不僅有農田，也有菜園、菓園，或者还包括有鹽田、礪磴以及山澤森林等。庄田中寄居若干客戶，代庄主耕种，每年交納租谷供養業主，其租額有高到每畝一石者。所以庄田下的農民生活是更窮苦的。

这一类的庄田，开元天宝間已較普遍，八世紀末叶以來更為盛行。据元氏長慶集卷37所載：元和初，四川地方劍南东川節度使嚴礪，曾强夺管內將士官吏百姓等庄宅一百二十二所，其他各州刺史非法侵占庄田亦近百所。即四川一地，庄田之被官僚占夺者已如此之多，通計全國所有，数目当更可覓了。

寺院庄田，或由王公、官、貴信徒等的佈施捐贈，或由皇帝之賞賜，或由侵佔和購買。这些田地，皆系由庄客耕种，收取田租。寺院經濟，自唐初以來即不斷發展。武德初，長安清禪寺即有不少庄田。玄宗时，寺院更廣占田地反及礪磴。中叶以后，如長山縣醴泉寺即占庄園十五所。在庄田的爭取上，寺院已慢慢变成了一般貴族地主和政府的强硬对手了。

在庄田制度下，打破了等級受田制，土地变成为公开買賣的目的物。一般非出身於門閥貴族的地主，不僅占有大量的土地，而且也占有大量人口；虽然他們沒有享有政治特权，但因拥有雄厚的經濟勢力，在社会上已形成为不可忽視的力量。杜佑在通典田制篇中說：“若使豪人占田过制，富等公侯，是專封也。買賣由己，是專地也”。

非身份性的地主，形將取門閥貴族的地位而代之了。

在庄田內部，由於有條件實行簡單的分工和集約經營，因此，庄田制下的生產，獲得了一定的進步。而且由於庄田中實行了佃租制度，對一般雇農來說，減輕了封建依附關係，使他們獲得了比較大的經濟獨立和自由，因此，生產情緒可以提高，對生產力的發展是有其積極作用。

另一方面，庄田制的強化，又表示皇家企圖把浮游人口用新的方式和條件把它們固定下來，從而安定社會秩序。這雖然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但隨着社會的發展，兼併愈來愈為激烈，庄田主的剝削也愈加繁重，社會矛盾又將隨之尖銳起來。

手工業和商業 之發展與繁榮

唐中葉後的手工業和商業，在前代既有的基礎之上繼續發展着；土地占有關係和賦稅制度轉變後，更獲得了擴大與繁榮之可能。

唐中葉後的手工業和商業，依然是以官有的占據着支配地位。這是封建土地國有制在土地制度中占主導地位的另一種具體體現。因為在封建土地國有制之下，國家不只直接掌握着大量土地，並且也控制着大量勞動力，而且也正如馬克思所說：“連工業和它的組織以及相應的所有權形式，都多少帶有土地所有權的性質”。（徐堅譯政治經濟學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69頁。）唐帝國的經濟基礎，也就是建立在這上面。

官有手工業中，以鹽的生產突出的占重要地位。這當然是由於鹽是人民生活的必需品，把鹽的生產控制在皇家手中，更容易進行剝削。

當唐代開國之初，曾一度沿襲隋代舊制，將鹽池鹽井之利向富有者公開，准予私自開採。713年，才以“鹽鐵之利，甚益國用”，開始注意鹽鐵稅收，乃於產鹽地設置鹽屯，按屯田制經營。758年，鹽鐵鑄錢使第五琦改變鹽法，於山海井皂產鹽之地設置鹽院，以舊業戶並游民願以制鹽為業者為亭戶（皂戶、畦夫）免其雜徭，令從事生產，並嚴禁盜賣。政府一方面對亭戶進行勞役的榨取，一方面又提高鹽價，由是獲利極厚。

及刘晏繼任，又不时的劝导亭戶改進生產，一时东南一帶如吳、越、揚、楚等地，鹽廩至数千，積鹽二万余石，歲得錢百余万緡，足当百余州之賦。

在政府專利之下，鹽利收入在逐年增加，到了大歷末年（779），也就是兩税法实行的前一年，通計國家一年之所入，凡1200余万緡，而鹽利則过其半。政府中的开支如宮闈服御、軍餉、百官俸祿等項，都仰靠於此。它已成为帝國收入的主要來源了。

鹽利收入富厚，唐政府对鹽的控制也愈为加緊。在各產鹽地区設立巡院十三，緝查私產私賣，甚至私刮礬土一斗，也要比鹽一升論罪。

但自安史乱起，中央統治力量衰落，地方藩閥兴起，唐政府唯在羈縻，鹽池也就無法維持。及順宗時（805），李巽为鹽鐵使，才又把鹽利收归度支。这时，安邑、解縣兩池歲入即達150余万緡。可是这里不久又被河中節度使王重榮所据，財政收入大受影响，中央統治力量也愈为不振。

唐代的礦冶和鑄錢在手工業中也占据着重要的地位。礦冶之中，仍是以官營者为主。据唐六典卷三的記載，中叶之前貢金之州凡19，貢銀之州50余，此外如銅、鐵、朱砂、水銀等也都有貢獻，可見唐代礦冶事業是相当發達的。不过，唐代礦冶，由於技術及設備所限，各礦興廢不常，出產量难有一个精確的統計數字。据新唐書食貨志的記載：九世紀初，歲採銀12000兩，銅266000斤，鐵207万斤，錫5万斤，及九世紀四十年代，銀为25000兩，銅655000斤，鉛114000斤，錫17000斤，鐵532000斤。可知唐中叶后銅和鐵的開採是比較重要的。这大約是因为銅为鑄錢造器的原料，而鐵則为人民生活必需品，所以政府特別注意的原故。

唐初各地礦冶皆隸於州縣。德宗時（780—804），一度收归中央，由勞役制下的坑冶戶为之採煉。886年后，复归於地方。但“諸州牟利以自殖，举天下不过七万余緡，不能当一縣之茶稅。”（新唐書食貨志）宣宗時（847—859）再收归中央，歲產复增。从这里也可以看出中央和地方在礦冶上也是彼此爭利之所在了。

唐代的鑄錢事業，也比較前代發達。这一方面是因为社会經濟發

展的需要；一方面是由於政府想通過鑄錢來加強對人民的剝削。所以從開國以來，鑄錢就為政府獨占，盜鑄者論死，並沒其家屬為奴（新唐書食貨志）。八世紀中，全國共有錢爐99，每爐用丁匠30人，歲鑄錢3300緡，全國合計，每年可得錢約327000緡（新唐書食貨志）。中唐以後，因為鑄錢的主要材料——銅出產不足，鑄錢也較少。

唐以鑄錢事業屬於少府監，各產銅之區，則設鑄錢監管理鑄錢事宜。元和郡縣志稱：蔚州三河銅冶及飛狐錢坊，都同用拒馬河水“以解消銅”，可知這時已知利用水排鼓風，生產技術已相當進步了。

唐代的官手工業，皆由政府設立專門機構管理。在中央有少府、將作、軍器、都水四監，控制着“百工技巧”“邦國修建”“繕造甲弩”及“川澤津梁”等政令（唐六典卷22、23）。唐中葉後，官手工業中的勞動力，主要由勞役制下的勞動者負擔，如亭戶（皂戶、畦夫）、坑冶戶、匠戶、夫役等即是。這時短蕃匠已不占重要地位，而和雇匠則比較發展。不過，所謂和雇，僅是形式上取得一部分低廉的“價錢”，實際上政府不過“改科役曰召雇，率配曰和市”（新唐書食貨志），勞動者實同封建隸屬關係下的差役，應役與否是不能有自由的。（參考白壽彝、王毓銓：說秦漢到明末官手工業和封建制度的關係。原文載於歷史研究1954第5期）

唐代手工業中紡織和陶瓷也比較發達。

唐代高等絲織物之產地，約當今河南、河北、山東、浙江及四川等地。

官紡織業中，分工精細。據唐六典卷22的記載：在染織署下包括織衽之作十，組綬之作五，紬線之作四，練染之作六。而技巧方面，也有進步。唐語林記載玄宗時宮妃柳婕妤之妹，曾使工匠鑲版為雜花，印染花布。其後，此種技巧即傳遍天下。舊唐書卷11記載大曆六年（771）代宗下詔禁止淫巧織造，所列举的花樣有盤龍、對鳳、獅子、天馬等十餘種。這些可能是官手工業中的產品，但其工藝之精巧，對於民間也是有影響的。太平廣記卷269載稱：“（瓊山）郡守韋公干貪而且酷，掠良家子為臧獲如驅犬豕。有女奴四百人，執業者大半。有織花繡文紗者，有伸角為器者，有鎔鍛金銀者，有攻珍本為什

具者。其家如市，日考月課，唯恐不程”。这是一个官僚的私人作坊，規模是相当大的。

瓷器的制造，相傳始於漢代，但到唐代才有大的發展。江西通志說：“唐武德初，陶工獻玉器，由是置務”。中唐以后，飲茶之風盛行，而代宗（763—779）以后因整理錢幣禁止用銅鑄造器物，因而瓷器的需要愈廣。

唐代的陶器，加塗彩釉，出現了鮮艷自然的“唐三彩”。三彩，普通以青、綠、鉛黃為主，而另加藍色的“藍三彩”尤為名貴。這種瓷器，在制作時先和色料於釉內，用筆塗於胚胎上，或澆在上面，然後入窯燒成。它的胎骨堅致，釉色鮮艷，花紋自然而美麗。

瓷器的重要產區有邢、越、鼎、婺、岳、壽、洪等州，而以邢州（河北邢台）白瓷及越州（浙江紹興）青瓷最著名。唐陸龜蒙詩稱：“九秋風露越窯開，奪得千峰翠色來”。又段安節樂府雜錄載：“武宗朝，郭道源……亦善擊甌。嘗以邢甌越甌取十二只，旋加減水於其中，以筯擊之，其音韻妙於方响”。其胎薄色艷，已無待贅述了。

唐代手工業組織形式，是作坊手工業和家庭手工業並存。

手工業作坊，以官營者規模較大。其屬於私營的，大都兼營成品的對外銷售，所以它又具有店鋪性質。私有手工業作坊中，由師傅帶領幫工和徒弟共同勞動。師徒之間的關係，是封建的隸屬；而師傅對幫工，也還存在着封建剝削。

唐政府對私人手工業，是加以嚴格的管轄與控制的。唐律疏義卷26雜律中有一條規定：“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杖六十（不牢謂之行，不真謂之濫，即造橫刀和箭鏃，用柔鉄者亦為濫。）。又仁井田陞著唐令拾遺關市令稱：“諸其造弓矢長刀，官為立樣，仍題工人姓名，然後听鬻之。諸器物亦如之”。這種規定，也正是唐帝國專制主義在手工業中的具體反映。

唐代商業的大宗，主要是控制在官府手中。官府經營者以鹽鉄為主。鹽鉄既為人民生活或生產上之必需，而政府又一向禁止人民私自生產，因此，鹽和鉄的交易，在市場上占居着極重要的地位。

鹽的官賣，唐中葉前后已經開始，而中葉后更隨着鹽產官營而發

達。坑冶之利，在中叶之前尚許人民經營，到八世紀末，已尽归政府壟斷了。

其他如人民生活品茶、酒，虽許人民經營，但也於八世紀末先后征稅。茶稅始於德宗（780—804），酒稅始於代宗（763—779）。793年后，茶稅每年可收40万緡。酒稅於九世紀初達156万緡。

此外如對外貿易，更由政府在广州、泉州、杭州設市舶使來進行控制。市舶使設於开元以前（新唐書柳澤傳），出口商品主要为絲織品。而入口貨物，多为香藥寶貨。政府獲利虽厚，但無益於民生。

自从庄田制盛行后，農村財富遂更多地為官僚地主所掠奪。他們把這些財富的大部分直接間接投入到商業經濟中去，促成商業的發展。商業發展，一方面引起都市的興盛，而過去各地的草市蠶市，也都發展而成為市鎮，支持了各大都市的繁榮。通典卷7說：“東至宋汴，西至岐州，夾路列店肆待客，酒饌丰溢，每店皆有驢賃客乘，倏忽数十里，謂之驛驢。南詣荆襄，北至太原范陽，西至蜀川涼府，皆有店肆以供商旅。”這正是商業發展之后的一番寫照。

另一方面，商業發展又引起邸店之發達。邸店是什麼呢？唐律疏義說：“居物之處為邸，沽賣之所為店”。可是實際上所謂邸店，它不只是为了貨物之收集與聚積的便利，而且可以兼營貨物之買賣以及客商之居住的。它對於商業發展上，實給予了便利。

商業發達，貨幣流通量大。一般客商為行動便利，又往往將貨幣委託邸店代為保管而交納相當的保管費，日後憑帖提取，這種機構，即逐漸發展而成為櫃坊。有了櫃坊，兩地的交易無需移轉貨幣，也就更容易進行；從而又有了飛錢（亦稱便換）的產生。新唐書食貨志說：“憲宗（806—820）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這即如今日之匯兌。櫃坊為商營，飛錢則為官營。但這二者與邸店同樣都產生於商業經濟發展的條件之下，回轉來又推動商業經濟向前發展。

商業經濟發展，經營的規模擴大，於是在各業之間，又有了“行”的組織。各行自有行規，推舉行頭，對內規定商品價格並掌握全行的商品交易；對外則代表本行利益與政府交涉納稅及其他事宜。

有了行的組織，同業之間可以避免競爭，使得商品經濟的幼苗，在行的保護下能夠順利的發展下去。

中唐以後，官有工商業發達，尤其是鹽鐵官營占居著支配的形式，充分地顯示出封建統治中經濟統治之加強。更由於商業經濟的發展；促使唐代的地方經濟在都市繁榮的條件下也連帶的發展起來。同時，通過商品生產及交換經濟的聯繫，各地方間的依賴也比以前增進。這對於封建專制主義都有其積極的作用。不過，在封建專制主義的控制下，商品的生產完全為封建的消費者服務，封建統治者對商業有了各種壓抑與限制；因此商業的繁榮還不是普遍的，它僅只表現在某些部門與某些地區。換言之，這時的商業，僅只在一般大城市比較發達，沒有廣大的基礎。而且商品交易也只是奢侈品比較發達，人民生活必需品如鹽鐵在政府的專利推銷下，並不能正常進行。所以唐代商品經濟仍然是微弱的，自然經濟還占居統治地位。因此，各地方間的經濟聯繫，還是薄弱的。

東南經濟地位
之日趨重要

中唐以來，隨著農業生產和商業經濟的發展，南方，尤其是東南方面的經濟地位日漸重要起來。這時，就長江流域來說，除了西川井鹽集中地成都早已發展外，如中游的商業重鎮江陵（湖北江陵），南海與嶺南貨物轉運地洪州（江西南昌），東南海鹽及漕運的集中地揚州（江蘇江都），太湖流域絲織業中心蘇州，杭州，珠江入海口的國際商港廣州，都是繁榮的商業都市。其中以揚州和廣州最為重要。

揚州位於長江下游平原，當運河與長江的交接口。北接淮泗，南通吳越，西連荊湖，向東又是對外交通的港口，海船由此起航。這裡是淮鹽集中地，造船、絲織和銅鐵等手工業發達。安史亂後，鹽鐵轉運使就駐在這裡，東南財富以此為轉運點。同時外國商人也多聚集於此。760年田神功之亂，大掠揚州，大食波斯商賈死者數千人。（舊唐書田神功傳）由此可以想見其對外貿易之盛了。

廣州在唐中葉前已設市舶使。玄宗時張九齡開通大庾嶺，連接贛江長江，經洪州、荊州北上可通洛陽與長安。這裡不僅成為南方竹、布、藤、篋藥材等特產的集散地，且為對南洋的國際貿易中心。中國